

在古代不乏殉职在知县岗位上的官员，受到政府的重视，被树为榜样，弘扬他们的风范。那时朝廷考选到基层的官员，也是优中选优，他们秉承“修身、齐家、平天下”理念来到地方工作，他们深入基层，兴利除弊，为民造福，还真出了不少清官好官。

古代殉职知县楷模

本刊特约撰稿 刘永加



史诚祖像

干了29年知县的史诚祖

明朝初年，国家新立，自上而下各级官员，都表现出了励精图治的新气象。永乐年间，山东汶上知县史诚祖被推为治行第一，受到了朝廷的表彰。

史诚祖是解州人氏，由于解州是产盐的地方，他对盐制研究比较深入。洪武末年，史诚祖决定向朝廷献计献策，他以平民的身份拜见明太祖朱元璋，陈述自己对盐池利弊的认识，提出自己的革新建议。朱元璋看史诚祖很有思想，加上当时朝廷急需人才。不但采纳了他对盐法的建议，而且立即任命他为山东汶上知县。史诚祖做了知县后，责任心更强了，他一心一意地为朝廷、为百姓服务。在汶上“为政治平宽简”，他廉洁勤政，在断案时比较公平，对待百姓更是宽厚仁慈。所以，史诚祖工作成效很大，老百姓十分拥护。

明成祖朱棣执政后，深知基层的官员很重要，他很关心地方的吏治。永乐七年，朱棣从南京起程，巡视天下，一直走到北京。为了解地方官员政绩情况，他特地派出御史，考核沿途郡县官吏。御史来到汶上县，发现这里百姓安居乐业的景况使他感到有些意外。山东是朱棣发动起兵夺位的“靖难之役”的主要战场，造成当地百姓流移，生产破坏很大。战争结束后，不过短短几年工夫，却已一切恢复如初，仿佛未曾兵燹一般。御史很快便了解到，这里有一位勤政贤能的知县，名叫史祖诚。于是，御史后来向朱棣汇报：汶上知县史诚祖治行第一。

朱棣便下发了一份表彰他的诏书：“守令承流宣化，所以

安利元元。朕统御天下，夙夜求贤，共图治理。往往下询民间，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实鲜。尔敦厚老成，恪共乃职；持身励志，一于廉公。平赋均徭，政清讼简，民心悦戴，境内称安。方古良吏，亦复何让。特擢尔济宁知州，仍视汶上县事。其益共乃职，慎终如始，以永嘉誉，钦哉。”另外赏赐御酒一坛，金纱衣一件，钱钞千贯。并提拔史诚祖为济宁知州，但仍然兼任汶上知县。

史诚祖被朝廷表彰之后，更加勤于政事，使汶上县新开垦了大量的土地，人口也大量增长，新编户籍十四里。里是古代一种基层的行政单位。后来，朱棣亲自到汶上县视察，看见汶上人口众多，就想把几百户居民迁徙到人口较少的胶州。百姓们自然不愿意背井离乡，在史诚祖的请求下，朱棣就收回了成命。

史诚祖在汶上勤恳为治，前后29年之久。尽管在其任中，他还有过多次迁职的机会，但都被汶上百姓奏留。最后史诚祖在汶上县知县任上不幸去世，消息传出后，汶上士民无不悲痛落泪。他们将史诚祖留葬于城南，每年都去扫墓祭祀。史诚祖的家人子孙，也因此留居汶上，没有再回解州故里。



于宗尧像

累死的官二代于宗尧

康熙十一年(1672年)年仅23岁的江苏常熟县知县于宗尧因积劳成疾，病故在任上。消息传出后，“合邑为罢市，男女皆巷哭”，人们纷纷捐资为其治丧，就连在此做生意的小商贩也“争投一钱”。待其灵柩将要送回家乡安葬时，人们依依不舍，“号泣挽留”。其情其景，使于宗尧家人大为感动，终于顺从民愿，将于宗尧葬于常熟县的虞山南麓。人们在墓前的

神道立一大碑，上题“万民留葬”四个大字。百姓还为他建祠堂，撰写传记，流传后世。

一个七品知县，一个年纪轻轻的地方官能够受到百姓的如此爱戴，这在封建社会还是很罕见的。那正是由于于宗尧勤政爱民的行动深深地打动了常熟百姓的心。其实，这个于宗尧还是一个标准的官二代。

于宗尧(1649—1672)字二巍，汉军正白旗人，其父于时曜曾任广西总督。于宗尧少年时，就以官宦子弟的身份成为国子监荫生。康熙七年(1668年)，又以官宦子弟的身份授为常熟县知县。这时，他才19岁，正是风华正茂的时候。在清朝，像于宗尧这样靠父辈地位而获官者还是很多的，这是封建特权的突出表现。但是，于宗尧却不像其他官宦子弟一样把当官作为谋求特权的资本。他自上任之日起，就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兴利除弊”之中，力求使百姓安居乐业。

以往，在常熟做官者，或因循守旧，无所事事；或贪赃枉法，鱼肉百姓；致使生活在富庶之乡的常熟县老百姓却非常贫困。于宗尧初到常熟，大家都看着他这么年轻，对这位父母官便持有怀疑态度。而于宗尧上任后，丝毫不受官场旧俗的影响，一到常熟就开始工作，他在摸清实情后，便大刀阔斧，从整治吏治入手，使那些久混于官场的圆滑老道之吏，再也无法浑水摸鱼，不得不打起精神为百姓办事。他也因此而得到了百姓的信任。

当时常熟最大弊端是漕运。按以往惯例，农民缴纳的税粮，需要自己负责运输，在这个过程中，农民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若交付漕卒代运，那就更麻烦了，骄横的漕卒，勒索无厌，民不堪负担。而自行运输时，一旦遇上水患风浪，或强盗拦截，那就要倾家荡产，老百姓苦不堪言。于宗尧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决心予以改革。为方便百姓，减轻农民负担，特推出了“官收官兑之法”，使百姓得以解脱困境。而且，每到征收税粮的时候，于宗尧都要事先出告示，通知百姓交纳的时间，届期由百姓自己送到县上，不让胥吏下乡代收，以杜绝勒索下，搜刮百姓的弊病。自此，胥吏再也不敢上下其手，坑害百姓了。就这样，这个长期困扰常熟百姓的漕政弊端终于在在于宗尧上任后仅三个月就终止了。后人在修地方志时特意记下了于宗尧的这一

德政，称赞说：“漕事不为民困，自宗尧始。”

于宗尧在常熟任上仅仅四年时间，但就在这短短的四年中，他呕心沥血，做了许多有利于黎民百姓的事。他努力办学校，兴文教，让更多的农民子弟有读书的机会。他不畏豪强，多次为百姓伸张正义。他善待百姓，并且廉洁奉公，从不收受任何馈赠。每当遇到灾荒时，他便积极设法救济灾民。当地时有疾病发生，他总是积极为民治病，推广新的疗疫之法。

然而，就在于宗尧努力为百姓消除疾病的时候，他自己却身患疾病，而且因为忙于公事，未得到及时治疗，终于“四年如一日，以劳致疾，卒于官”。



陶元淳画像

昌化令陶元淳为民造福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六月，广东昌化县(今属海南)的穷苦百姓以期待、疑惑的目光迎来了一位新上任的知县，他就是时年48岁的陶元淳。

陶元淳(1646—1698)，字子师，江苏长熟人。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他参加了殿试，本来可以中一甲进士，但由于他为人耿直，临事敢言，得罪了人，最终落得了个二甲进士。到康熙三十三年，陶元淳才得以出任昌化知县。尽管这里远离他的家乡，条件艰苦，而他又已届知天命之年，但他仍旧抱定一个宗旨：“当官就要不遗余力，使百姓乐业。”

陶元淳上任伊始，就深入民间，了解情况。他“时步行村落间，问民疾苦，煦妪如家人”。在调查的基础上，他针对昌化县的问题，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昌化县原来额定上交租税之田有四百余亩，后频遭水患，多半受海水侵蚀，原额中已有三分之一成为无法落实的“浮

粮”，百姓被其困扰，陶元淳立即把这个情况报告上级，请免除“浮粮”，可是上官置之不理；他便又撰写《浮粮考》一文，陈述详情，屡次为民力争，然而又是石沉大海。陶元淳看争取上级无望，只有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减轻百姓的负担，既然正供不得减，只有革除正供外的杂项。于是，他采取“定赋役，均粮以亩，均役以粮”；同时，“罢徭役，革杂征，自坊里供帐始”，农民的负担大大减轻。陶元淳还积极发展生产。鉴于昌化属于海滨贫瘠土壤，大量荒芜，陶元淳就设立若干个墟市，大批招收流亡百姓，发给种子耕牛，鼓励垦荒，并规定新开垦荒地不收租不征税。从此，乡民才开始争相以力耕为业。

昌化县隶属琼州府，有黎人居住。以往的地方官吏以管理黎人为由，选当地首领为土舍，协助征粮理讼。这一制度，弊端丛生，“下之为土舍者，将凭官府之势以纵谿壑之欲；而上之为官府者，又将役土舍之力以规物产之利也”。官吏和土舍上下其手，坑害百姓，百姓苦不堪言，有冤无处申。针对这一情况，陶元淳决心予以纠正。他下令坚决裁去土舍一职，并赴黎人居住的山寨，张贴榜文，鼓励有冤者到县衙陈诉。随后，他统一了收粮的衡器，制定一系列法令制度，从而解决了土舍之患，终使黎民得以乐业。

经过陶元淳的不懈努力昌化县发生了很大变化。生产发展了，人口增加了，人民安居乐业，出现了好转的景象，而陶元淳却因为过度劳累而身体日衰。这都由于到官后，他自奉节俭，节衣缩食，平日所吃，不过“韭菜一束”而已。同时，他难得有足够的睡眠。他非常重视文教，经常亲自赴县学，与诸生交谈，常至夜半，精力消耗很大。就在陶元淳身体极度虚弱的时候，昌化县发生了旱灾。他积极组织抗旱，连日不得休息。

1695年，陶元淳又代署崖州知州，后来殉职在岗位上。

在陶元淳的灵柩运回家乡，途经琼州海峡渡口时，遇到琼州府赴省城参加乡试的一百多名生员，他们得知是陶公的灵柩，争相护行，百姓也是主动让灵柩先渡，无一人相争。昌化人民永远怀念这位父母官，正如陶元淳生前好友冯景所言：“名传后世，岂必位高年长哉？”